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810號

債 權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非訟代理人 吳俊輝

非訟代理人 林咸亨

債 務 人 葉青雲

債 務 人 葉芊珣

一、債務人葉青雲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佰捌拾陸萬柒仟柒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壹仟貳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葉青雲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葉芊珣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